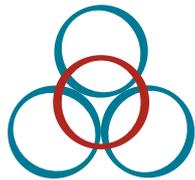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環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3號大中華國際金融中心B棟深圳大中華希爾頓酒店4樓啟航4+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huanphar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注意，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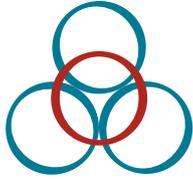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3號大中華國際金融中心B棟深圳大中華希爾頓酒店4樓啟航4+5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生效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予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郭維城醫生
張炯龍醫生
陳燕玲女士
繆瑰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
朱迅博士
王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0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建議：(i)授
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可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根據所授予一般授權的條件，該授權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時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生效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9,329,999,206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865,999,841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新股。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所授予一般授權的條件，該授權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9,329,999,206股股份。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32,999,920股股份。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回購股份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註銷任何本公司所購買之股份。本公司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修訂，以刪除有關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並引入相關框架規管此類庫存股份出售及轉讓事宜。因應上市規則之修訂，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庫存方式作出的任何股份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車馮升醫生、曾華光先生及朱迅博士輪流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重選上述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任何進一步的續聘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

曾華光先生及朱迅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彼等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曾先生及朱博士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曾先生及朱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作的確認書，除彼等於本公司的角色外，彼等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已按曾先生及朱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審閱及評估曾先生及朱博士的獨立身份。曾先生及朱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妨礙彼等作獨立判斷的關係。此外，經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限、技能及知識)，以及彼等目前擔任的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信納曾先生及朱博士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董事會認為，曾先生及朱博士持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而董事會因曾先生及朱博士對董事會及本集團整體營運貢獻的長期寶貴見解而獲益匪淺。董事會亦相信，彼等將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有關彼等膺選連任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第2項普通決議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將由股東單獨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huanphar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在催繳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人士／法團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謹請參閱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下須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車馮升醫生(「車醫生」)，62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車醫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其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起負責本集團發展及拓展業務。在本集團成立之前，車醫生擁有逾八年醫生／神經科醫生執業經驗，並在藥品的銷售及行銷以及醫藥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車醫生為海南康通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車醫生為深圳市新藥特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營銷中心經理，負責該公司業務的營銷及整體管理。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車醫生為深圳市健安醫藥公司的產品推廣經理及華東地區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車醫生擔任中國廣州市第一軍醫大學珠江醫院的神經科主治醫師及講師。車醫生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分別於中國西安市第四軍醫大學及中國西安市西京醫院第四軍醫大學任神經科醫生及助理講師。車醫生曾擔任若干委員會及協會的副主席，包括中國政策科學培訓中心、中國藥物經濟學雜誌社及海南省企業家協會。車醫生亦為海南省企業家協會食品藥業工作委員會的副主任及中國企業改革發展研究院指定研究員。於二零零六年，彼獲海南省商業聯合會、海南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及海南省工商業十大領軍人物十大新銳人物評委會授予「首屆海南省工商業十大新銳人物」稱號。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曾擔任全國工商聯醫藥業商會副會長。二零一二年獲中國生命科學業安永企業家

獎。二零一四年為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二零一四年曾擔任北京生物工程學會第四屆理事。二零一五年獲全國勞動模範。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九零年，車醫生分別於中國西安第四軍醫大學獲得航空醫學學士學位及神經醫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彼亦獲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車醫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在到期前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車醫生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車醫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7,000,000元作為管理人員的薪酬，該薪酬乃參照車醫生的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車醫生被視為於5,133,125,70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曾華光先生(「曾先生」)，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為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合夥人。彼於審核及在首次公開發售和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曾先生現為多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3)及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2)(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曾先生現為HUYA Inc.(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票代碼：HUYA)的獨立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曾擔任Agria Corporation(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PGG Wrightson Limited(該公司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曾先生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曾先生有權獲得每年41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對董事袍金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被視為於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朱迅博士(「朱博士」)，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朱博士為長春市人，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白求恩醫科大學副校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長春市政府副秘書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任長春市政府市長特別助理等。加入本集團前，朱博士於醫藥行業擁有逾二十多年經驗。現任同寫意新藥英才俱樂部理事長、藥渡戰略總師、貝殼大學名譽校長等。現兼任尚城資本特聘醫藥專家、深圳微芯生物獨立董事、長春金賽藥業、深圳奧薩醫藥高級顧問等。朱博士現為君圣泰医药(股份代號：2511)(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3)(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創建長春醫藥生物技術中心並擔任中心主任，同年創業建立長春博迅生物技術公司，並任董事長；二零零三年獲得英國上市公司國泰國際控股8百萬美元的創業資金支持，創建了長春博泰並擔任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一零年止。

朱博士先後擔任國家新藥諮詢委員會成員、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生命科學部專家評審組成員、國家發改委生物技術專家諮詢組成員、國家科技部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評審委員、中

華醫學科學獎評審委員會委員、中國實驗診斷雜誌創始主編、藥學進展雜誌副主編、中國腫瘤生物治療雜誌編委、中國免疫學雜誌編委等。

朱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朱博士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朱博士有權獲得每年41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對董事袍金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博士被視為於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9,329,999,2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不遲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932,999,9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計提。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源自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本公司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於購回股份前，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且就購回而言應付的溢價須從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中計提。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有關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在某些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此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導致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車馮升醫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倘適用)5,133,125,704股股份的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共約55.0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車醫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1.13%。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司權益的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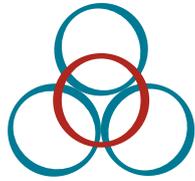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曆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880	0.770
五月	0.830	0.710
六月	0.800	0.710
七月	0.800	0.720
八月	0.780	0.640
九月	0.680	0.610
十月	0.700	0.560
十一月	0.710	0.630
十二月	0.700	0.6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660	0.530
二月	0.590	0.490
三月	0.600	0.530
四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0	0.500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3號大中華國際金融中心B棟深圳大中華希爾頓酒店4樓啟航4+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車馮升醫生為執行董事
 - (ii) 曾華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朱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生效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及/或(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生效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有關撤銷或修訂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有關撤銷或修訂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生效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05室

附註：

- (i) 倘若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車馮升醫生、曾華光先生及朱迅博士須根據細則於上述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參與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已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